

证券代码：835109

证券简称：鑫益嘉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航空路梧桐岛 7 栋 2 楼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32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2%。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住所地拆迁原因，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二路光阳电机工业园 3#厂房。注册地址拟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 156 号高新科技园 11 栋 301。（公司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3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需求，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平板电脑、网络播放器、手机、电视机、移动电源、GPS 设备的研发、销售；电脑显示卡、MP3、MP4、数字录放机、数码摄像头、USB 内存盘、电脑主机板、网卡、网络交换机的销售；智能手表、智能机器人、智能早教机、互联网智能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育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教育课程及电子课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项目）；增值电信业务。（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3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二路光阳电机工业园 3#厂房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 156 号高新科技园 11 栋 301
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平板电脑、网络播放器、手机、电视机、移动电源、GPS 设备的研发、销售；电脑显示卡、MP3、MP4、数字录放机、数码摄像头、USB 内存盘、电脑主机板、网卡、网络交换机的销售；智能手表、智能机器人、智能早教机、互联网智能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育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教育课程及电子课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项目）	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平板电脑、网络播放器、手机、电视机、移动电源、GPS 设备的研发、销售；电脑显示卡、MP3、MP4、数字录放机、数码摄像头、USB 内存盘、电脑主机板、网卡、网络交换机的销售；智能手表、智能机器人、智能早教机、互联网智能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育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教育课程及电子课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项目）； 增值电信业务
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3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